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府办函〔2022〕159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海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全面推进健康海口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，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为抓手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，全方位、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，到2025年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先进行列，为海南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海口力量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到2023年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，生态环境保持全省领先水平，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，安全保障能力和重点疾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，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持续改善，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。

到2025年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、社会环境和生活方式，实现全方位、全周期的健康维护、促进和保障，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，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，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高血压防治行动

1. 推进高血压早诊早治。倡导 18 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，控制危险因素。规范高血压健康体检，开展高血压社区筛查和机会性筛查，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。推进“三高”（高血压、高血糖、高血脂）共管策略，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、风险评估和分类指导。到 2023 年，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$\geq 58\%$ 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$\geq 75\%$ ；2025 年，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$\geq 65\%$ 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$\geq 77\%$ 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各区配合）

2. 强化协同救治网络。建立高血压防治中心，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团队，为辖区高血压患者提供生活方式干预和个性化治疗等规范服务，畅通与上级医院转诊机制。推进胸痛和卒中中心建设，构建“覆盖全市、分区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联动”的高血压综合救治体系。到 2022 年，建立高血压防治中心，按患者血压类别进行分级管理；充分发挥海口市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的作用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区配合）

3. 加强社会院前急救能力建设。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资源配备，打造 15 分钟急救圈，强化 AED（自动体外除颤仪）配备和信息化管理。将应急救护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，鼓励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应急救护培训。到 2023 年，实现每 10 万人配置 100 台 AED，重点公共场所 AED 设施全覆盖，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$\geq 1.5\%$ ；到 2025 年，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$\geq 2\%$ 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

交通港航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各区配合）。

（二）糖尿病防治行动

4. 加强糖尿病防治全民教育。开展多样化糖尿病防治宣传。探索设立社区糖尿病健康指导员，指导居民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。引导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，并重点关注糖尿病前期人群。到 2023 年，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$\geq 55\%$ ；到 2025 年，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$\geq 60\%$ 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各区配合）

5. 落实糖尿病早筛早诊早干预策略。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筛查标准化，设立糖尿病专科特色门诊。建立医院—社区糖尿病无缝管理链，做实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支持通过互联网+服务等形式开展糖尿病管理。实现基层医疗机构 35 岁以上糖尿病高危人群首诊测血糖率 $\geq 85\%$ 。到 2023 年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$\geq 75\%$ ；到 2025 年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$\geq 77\%$ 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各区配合）

（三）肝癌防治行动

6. 加强乙肝疫苗接种和母婴阻断。强化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。开展非免疫规划重点人群与高危人群乙肝疫苗预防接种。开展乙肝病毒载量自愿检测服务。实施消除乙肝母婴传播和乙肝高病毒载量孕妇的免费抗病毒治疗。以乡（镇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8% 以上；2024 年及以后年份，12

月龄儿童乙肝表抗检测阳性率 $\leq 1\%$ 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各区配合）

7. 加强肝癌致病因素防控。加大食用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监测；加大无证小酒坊查处力度，加强果酒等酒类质量抽检和监管。开展食物肝癌致病因素宣传教育。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工作，加强水源地水质和饮用水供水末端水质的新污染物监测和管控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配合）

8. 推进肝癌筛查与早诊早治。建设市级肝癌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。开展肝癌机会性筛查，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，建立政府指导、医疗机构实施、健康管理机构参与的防癌体检运行机制，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肝癌防癌体检。加强乙肝慢性患者治疗管理，提高规范抗病毒治疗可及性。到2025年，肝癌早诊率达55%以上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各区配合）

（四）妇幼健康救治行动

9. 强化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。夯实孕产妇及儿童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和基层网底，恢复村妇幼保健员岗位。帮助孕产妇及其家属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，健全孕产妇健康检查和住院分娩支持措施。强化区级政府的领导保障责任，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，严格控制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。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，推进“婚

育一站式”服务，健全产前筛查诊断网络，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，阻断重型地贫。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。对高危孕产妇做到“发现一例、登记一例、报告一例、管理一例、救治一例”。到2023年，建立1个以上的婚育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妇儿工委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妇联、各区配合）

10. 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。加大 HPV（人乳头瘤病毒）疫苗接种、“两癌”筛查的宣传力度。完善“两癌”筛查、诊断、风险评估和救助服务。开展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作。制定实施海口市宫颈癌消除行动计划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妇儿工委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各区配合）

（五）意外伤害防控行动

11. 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。加强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安全意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育。强化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，严格驾驶人资格培训、考试及日常管理。大力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，提高中小學生防溺水技能和救护能力。建立家庭—社区—社会联动监管机制，健全社区照护服务，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管时溺水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发生。制定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；探索开展学生心理状况监测，建立危机干预机制；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；

到2022年，80%的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工作人员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委统战部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各区配合）

12.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。将溺水安全管理与河长制、湖长制有机结合。加强水库、水利沟、水塘及滨海旅游景区游乐场、浴场、潜水点的安全管理。规范各类泳池建设经营管理，按比例配备具有心肺复苏技能和抢救技能的救生员。完善学校、农村路段安全设施，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。加强警校联动，开展校车违法行为整治，建立校车动态监管平台。加大无证驾驶、不足龄驾驶、酒驾、超速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加强抑郁症、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。加强对高层建筑、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设置防护栏、安全网、警示标语以及监控设备。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，规范获取农药或安眠类药品的途径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旅游文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配合）

13. 建立应急救援和舆论监管机制。建设集成整合、上下联动、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，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。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要求向本级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溺水、交通事故信息，逐项倒查事故责任情况，持续提升救援能力。建立意外伤害事件舆情监管、预警、发布及处置机制，明晰报道原

则和报道失范评判标准。（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委网信办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各区配合）

（六）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行动

14.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，确定生态优先发展战略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性目标，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。强化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继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水平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业局、各区配合）

15.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。以全健康理念对标世界领先水平，深入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音、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。全面实施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；到 2025 年，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环卫局、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配合）

16. 完善健康支持环境建设。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，将健康理念和健康要素纳入城市规划，与城市建设、市政管理、道路交通、安全服务等有机结合。加强安全饮水保障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开展健康城市、健康村镇、健康细胞建设，完善社区健康设施配备。到 2025 年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%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2%，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100%。（市住建局

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配合)

(七)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

17.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。完善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。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、职业病医院，推动孕产妇及儿童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，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妇幼保健机构、精神卫生机构、急救中心(站)的标准化建设，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。(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配合)

18.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加强区域医疗中心、临床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、院前急救能力建设。建立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分级诊疗制度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。构建智慧化医疗服务体系。加快研究型医院建设，打造开放共享的临床研究平台。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、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。(市卫健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各区配合)

19. 强化健康保障体系。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在坚持基本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、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，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，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，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管理的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优化卫生费用筹资渠道，

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。（市医疗保障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金融管理局、市卫健委配合）

20. 实施“2+3”健康服务包。健全“2（高血压、糖尿病）+3（结核病、肝炎、严重精神障碍）”疾病综合防治机制，强化实施推进，有效控制重点疾病，打造“2+3”健康服务包的海南模式、全国样板。建立“2+3”疾病“预防—诊治—管理”一体化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各区配合）

（八）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动

21.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，构建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、高效食品安全监管体系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、海口海关、各区配合）

22. 推进农产品生产全程化综合治理。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防止污染物进入农田。严控粮食收购、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，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，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。到2025年，全省累计认证“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”数量达2000个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98%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

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海口海关配合)

(九)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

23. 强化宣传引导。强化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的理念。开展重点领域健康促进与教育干预,推进健康促进区(县)建设,营造全民健康、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。将健康教育、食品安全、急救知识等纳入中小学教材。协调指导各类广播电视报刊媒体,充分利用新媒体,开展疾病防治与健康知识宣教、竞赛等活动。(市卫健委牵头,市委宣传部、市旅游文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、各区配合)

24. 推进全民健身。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,推广海南传统体育活动。优化健身场地及设施配备。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价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医融合,推行科学健身指南和运动处方,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。到2022年,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9%;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;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。(市旅游文体局牵头,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各区配合)

25. 推进合理膳食和控烟。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,制定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的膳食营养标准,建设“健康餐厅”“健康餐桌”。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,推进无烟党政机关、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,扩大戒烟服务,降低人群吸烟率。推动公共场所控烟立法,强化监督执法,禁止违法发布烟草广告。到2025年,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2.8%。(市卫健委牵

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各区配合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，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列为重点工作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重点任务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，凝聚各方力量。

(二) 健全支撑体系。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推进健康促进相关立法，保障健康优先发展。落实政府卫生健康投入，保障行动计划所需经费，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渠道。强化数字疗法等新型数字健康技术在各项行动的应用和支撑。加强医疗卫生、救援和信息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。

(三) 定期监测评估。探索建立人均预期寿命监测评估体系，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进行年度、中期和终期评估。全市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要将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序推进重点任务实施，组织开展专项督导，确保完成时序任务目标。

抄送：海口海关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编办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，市总工会，市红十字会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。